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
2號

聯絡方式：張佩玲 0223227501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97年4月29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收費相關事宜」研
商會議紀錄(097A201199_1_13172939357.pdf、097A201199_2_13172939357.d
oc)

主旨：關於本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諒達
)為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收費乙案，
茲依規費法第13條規定，補充說明各機關學校得減徵或
免徵應徵收使用規費之原則。請 查照。

說明：

- 一、規費之徵收目的，依規費法第1條規定，為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規費之業務主管機關，依該法第4條規定，係指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至徵收機關，則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是以，規費之徵收，係由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本於權責依法辦理之。
- 二、鑒於規費徵收之公平性與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本部前以旨揭函示略以：各機關學校建築物之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放車輛，除已收取租金者外，應依規費法徵收使用規費。
- 三、惟為使員工停車徵收使用規費實務上利於執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得依下列原則，本於權責予以減徵或免徵：

- (一)服勤地點無便利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者。
- (二)機關性質特殊，有安全之考量。
- (三)機關學校就停車收費所負擔之行政成本高於停車費之

收入者。

(四)機關學校外路邊停車未收費者。

(五)其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者。

四、各地方政府得本於地方自治，自行參酌前項原則辦理。

五、上開原則，係依本部本（97）年4月29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收費相關事宜」研商會議之結論，檢附該會議紀錄乙份供參。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臺灣省政府、審計部、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法務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財政部總務司、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2008/05/13
18:27:30

研商「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收費相關事宜」會議

一、會議時間：97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部8樓會議室

三、主席：劉次長燈城

紀錄：張佩玲

四、出、列席者：

學者 / 機關	職 稱	姓 名
葛 教 授 克 昌		葛 克 昌
陳 副 教 授 清 秀		陳 清 秀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請 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組長 技正	陳錦棟 吳明霞
法 務 部	請 假	
交 通 部	黃其銘 科長	陳 元 豐、黃其銘
國 防 部	副科長 技正	林繼青 黃其銘 少校 黃其銘
教 育 部	專員	王 龍 浩
臺 北 市 政 府	科 長	江 林 聖
臺 北 縣 政 府	財政局 代理 主秘	陳 正 輝

學者 / 機關	職 稱	姓 名
桃園縣政府	副處長	黃如松
彰化縣政府	科長	周月娟
臺南市政府	請假	
屏東縣政府	科長	陳吟吟
臺東縣政府	副處長	李華琴
財政部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	彭英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組長	李政宗
財政部賦稅署	專員 科員	李毓飛 陳瑞俊
財政部國庫署	副署長 組長 副組長 專門委員	呂朝 周惠 黃知清 吳金 林金 林佳鋒

五、會商結論：

(一)議題一、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徵收規費之適法性再探討。

決議：

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提供員工停車，不論依規費法規定徵收規費，或依國有財產法規定收取租金，均非法所不許。原則上，各機關學校仍得自行選擇徵收規費或收取租金。

(二)議題二、如各機關學校提供員工停車依規費法收費，在何種情形下得例外排除？

決議：

1. 有關員工停車之收費，為使各機關學校實務上利於執行，本部依規費法第 13 條規定訂定下列原則，合於各該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學校得本於權責減徵或免徵應徵收之使用規費。

(1) 服勤地點無便利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到達者。

(2) 機關性質特殊，有安全之考量者。

(3) 機關學校就停車收費所負擔之行政成本高於停車費之收入者。

(4) 機關學校外路邊停車未收費者。

(5) 其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者。

2. 各地方政府得本於地方自治，自行參酌上開原則辦理。

六、散會：11 點 40 分